

第三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大会 展台布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 5 楼

乙方：武汉浅奇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汉江国际 1 栋 1 单元 16 层 1 室

电话：027-839879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、意思自治等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展台布置服务项目一事达成协议如下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第三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大会展台布置服务项目
2.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撤展结束
3. 服务内容：乙方提供 LED 屏、音响、灯光、truss 架、木结构展台设计等相关布置服务项目，布置工作应在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:00 点前完成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本合同价款总额(含税)为人民币(大写)叁拾叁万元整(¥330000.00)。
2.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(大写)壹拾陆万伍仟元整(¥165000.00)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； 2025 年 11 月 30 日展会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据尾款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。

3. 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610000687995250R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78550188000178274

4. 乙方收款账户：



公司名称：武汉浅奇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70160155200007340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此次展会活动结束后，合同款项全部结清为止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：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；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验收的，视为其验收合格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：乙方需在2025年11月27日下午17:00前交付展台布置项目等相关服务内容，不可抗力因素（双方均不能合理控制、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影响本合同推进的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、自然灾害、战争等）除外；甲方中途检查进度，乙方应指派项目经理陪同积极配合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如因甲方违约，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此次项目，由甲方承担乙方本项目的全部损失。

2. 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清款项，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如因乙方违约，导致甲方未能完成此次项目，由乙方承担甲方本项目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1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审计费、差旅费等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厅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5
楼

乙方（盖章）：武汉浅奇造文化传播有
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
号汉江国际 1 栋 1 单元 16 层 1 室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
(签章)

郭恒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
(签章)

陈静怡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